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
承辦人：蕭德恩(分機305)  
電話：02-2585-7528  
傳真：02-2585-7559  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專字第103000036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2014-15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(000036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之「2014-15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全國競賽辦法」，敬請貴局(處)轉知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民間公民法治教育基金會為落實國內公民與法治之基礎教育，推動公民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工作，特與本會合作辦理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，制定「2014-15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」，期透過競賽，鼓勵全國高中職以下師生實施公民行動方案課程，提升公民素養、強化批判思辨及行動力，建立理性優質的公民社會。請惠予轉知，鼓勵師生於活動期間內踴躍參與競賽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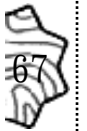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競賽活動簡介如下：

(一)比賽辦法：

1. 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3組，全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，每隊人數至少8人。
2. 競賽方式採初選、決賽之流程進行

花府 103/10/17





3. 參賽作品須以《公民行動方案》(Project Citizen I) 教材為主，就行動方案四大步驟【1. 說明問題2. 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项可行政策3. 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4. 擬定行動計畫】加以實作。

(二) 競賽活動時程：

1. 報名收件截止時間：2015年2月28日(星期六)止，以掛號戳為憑。

2. 初選：入選名單訂於2015年3月中旬公告於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官網及國際扶輪3480地區網站。

3. 決賽與頒獎日期預定於2015年3月28日(星期六)。初選入圍者必須參加決賽，於競賽現場展示及發表。依據評選結果，決賽當日公開接受頒獎。得獎結果於會後由主辦單位公告之。

(四) 獎勵辦法：獲獎學生得獲頒獎金及獎狀乙紙；獲獎指導教師由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依規定敘獎(詳細獎勵辦法及獎金請參閱競賽辦法)。

(五) 活動網頁：競賽辦法及切結書可至民間公民法治教育基金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[www.lre.org.tw](http://www.lre.org.tw)。

三、詳細獎項及相關條件請務必參閱競賽辦法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，如有未盡事宜請致電洽詢(02)25214258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彭秘書。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

副本：國際扶輪3480地區、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

